

# 股本

本節呈列緊隨全球發售及(倘有關)A股發售完成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 全球發售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股本為人民幣286,509,130,026元(股份總數為286,509,130,026股股份)。本行股東於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國家股	124,000,000,000	43.2796%
滙金公司	國家股	124,000,000,000	43.2796
高盛集團	境外法人股	16,476,014,155	5.7506
社保基金理事會	國家股	14,324,392,623	4.9996
安聯集團	境外法人股	6,432,601,015	2.2452
美國運通	境外法人股	1,276,122,233	0.4454
合計		<u>286,509,130,026</u>	<u>100%</u>

## 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股本將為人民幣327,821,930,026元(包括77,245,975,188股H股和250,575,954,838股A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的23.56%和76.44%)。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註 <sup>(1)</sup>	118,787,977,419	36.2355%
滙金公司	註 <sup>(1)</sup>	118,787,977,419	36.2355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17,670,237,785	5.3902
高盛集團	H股	16,476,014,155	5.0259
安聯集團	H股	6,432,601,015	1.9622
美國運通	H股	1,276,122,233	0.3893
因全球發售而發行和出售的H股	H股	35,391,000,000	10.7958
因A股發售而發行的A股	A股	13,000,000,000	3.9656
合計		<u>327,821,930,026</u>	<u>100%</u>

(1) 就有關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所持股份，請見「一 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部分。

#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本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34,018,850,026元（包括83,056,501,962股H股和250,962,348,064股A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的24.87%和75.13%）。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註 <sup>(1)</sup>	118,006,174,032	35.3292%
滙金公司	註 <sup>(1)</sup>	118,006,174,032	35.3292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18,172,114,559	5.4404
高盛集團	H股	16,476,014,155	4.9327
安聯集團	H股	6,432,601,015	1.9258
美國運通	H股	1,276,122,233	0.3821
因全球發售而發行和出售的H股	H股	40,699,650,000	12.1848
因A股發售而發行的A股	A股	14,950,000,000	4.4758
<b>合計</b>		<b>334,018,850,026</b>	<b>100%</b>

(1) 就有關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所持股份，請見「— 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部分。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且不計及A股發售，本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14,821,930,026元（包括237,575,954,838股由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和77,245,975,188股H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的75.46%和24.54%）。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國家股	118,787,977,419	37.7318%
滙金公司	國家股	118,787,977,419	37.7318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17,670,237,785	5.6128
高盛集團	H股	16,476,014,155	5.2334
安聯集團	H股	6,432,601,015	2.0433
美國運通	H股	1,276,122,233	0.4053
因全球發售而發行和出售的H股	H股	35,391,000,000	11.2416
<b>合計</b>		<b>314,821,930,026</b>	<b>100%</b>

#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且不計及A股發售，本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19,068,850,026元（包括236,012,348,064股由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和83,056,501,962股H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的73.97%和26.03%）。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	國家股	118,006,174,032	36.9845%
滙金公司 .....	國家股	118,006,174,032	36.9845
社保基金理事會 .....	H股	18,172,114,559	5.6954
高盛集團 .....	H股	16,476,014,155	5.1638
安聯集團 .....	H股	6,432,601,015	2.0160
美國運通 .....	H股	1,276,122,233	0.4000
因全球發售而發行和出售的H股 .....	H股	40,699,650,000	12.7558
合計 .....		<u>319,068,850,026</u>	<u>100%</u>

## 等級

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H股及A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交易，而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行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

另外，A股和H股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條款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包括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公司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八）。此外，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股東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已發行的A股及H股兩者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本行發起人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本行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 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將登記為A股。該等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預期將獲批准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同時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全球發售中的H股上市後，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即獲批准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完成辦理若干程序性手續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程序性手續為將該等股份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分名冊，並需滿足以下條件：(a)本行香港股份分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於香港股東分名冊適當登記相關股份及適時寄發股票，及(b)接納股份於香港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本行的香港股東分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且有關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H股股東大會或享有H股股東表決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該等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無須經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包括本行的H股股東)的進一步的批准。不過，在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有關股東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

財政部或滙金公司為了撤回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以及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的香港股東分名冊，可就特定股數向本行出具按指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並隨附有關的股份所有權文件。在本行對上述文件的真實性感到滿意後，以及取得本行董事會的批准後，本行會其後向本行的香港股份分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其自特定日起須向有關股東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票證書，而有關股東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將其後相應減少。另外，至少在擬特定日的三天前，本行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實情。本行也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向股東公眾發佈公告。

待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且財政部及滙金公司已將其持有的股份託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及滙金公司須受以下監管轉售限制：

-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本行控股股東的財政部及滙金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於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倘該等出售將導致其各自不再成為本行其中一位的控股股東)；及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持有的所有A股須受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於本行的香港股份過戶分名冊重新登記股份，彼等亦須繼續受上述轉售限制規限。然而，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所持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不受上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 轉讓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事項而言，一家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行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一般將受此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財政部、滙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將各自根據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規定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見下文「國有股減持」)及售股股東出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股份，將不受此有關股份轉讓法規的限制。

## 國有股減持

按照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財政部、滙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股份(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3,539,100,000股，全面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530,865,000股)。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批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財政部、滙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自身向其劃轉的股份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已持有的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有關H股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一部分。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H股的行為中收到任何資金。

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2006年8月17日獲財政部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06年9月19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本行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此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 未上市外資股的轉換

由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及美國運通持有的未上市外資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間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尚有其它一個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上市時由公眾(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亦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且香港聯交所已經確認其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受本行維持以下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a) 15%；或
- (b) 公眾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如適用)完成後持有H股及A股(可能含經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所增加的股份(倘適用))的百分比。

上述酌情權的行使基於以下條件：(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低於本行全部股本的15%；及(ii)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的披露規定。

本行將在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完成全球發售的前提下，本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在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或本行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之日(以兩者較早為準)之前期間任何時間分開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包括A股)及H股(包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所發行的H股或內資股(包括A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行在上市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包括A股)各自數目的20%。

有關這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書「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1.關於本行的其他信息 — C.本行股東決議案」一節。